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04年5月11日至2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

###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

秘书长的报告\*\*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4	2
二. 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答复 .....	5-18	2
三.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 .....	19-20	4
四. 关于法官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作用的维也纳宣言 .....	21-24	4
五. 宣传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	25	5
六. 联合国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 .....	26-31	5
七.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合作 .....	32-36	6
八. 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的技术援助 .....	37-46	7
九. 在冲突后局势下的技术合作 .....	47-54	9

\* E/CN.15/2004/1。

\*\* 由于会员国延迟提交答复，本报告是在最后期限期满之后提交的。



## 十. 结论和建议 .....

## 一. 导言

1. 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建议（见 E/2003/30-E/CN.15/2003/14，第 2 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30 号决议中决定为了有针对性地收集资料以便更好地确定会员国的具体需要和为改进技术合作提供一个分析框架，兹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分为下述四类：

(a) 主要与被拘留人员、非拘留处罚和少年司法和恢复司法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b) 主要与国际合作方面的法律、机构和实际安排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c) 主要与预防犯罪和被害人问题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d) 主要与良好管治、司法独立与刑事司法人员廉正问题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2. 在同一份决议中，理事会请秘书长召开一次由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甄选出来的专家与会的政府间专家会议，拟订下列方面的提议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a)设计与上文所述各类标准和规范有关的简短、完整和易懂的收集资料的手段；及(b)采取新的方式方法，最大限度地提高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具体领域向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有效性，包括在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局势中重建刑事司法机构方面，特别是在能力建设和促进法治方面。

3. 理事会吁请各会员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和联合国实体，在答复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适用问题的有针对性的询问时，重点查明在适用方面遇到的各种困难、可以利用对请求国的技术援助克服这些困难的方法以及预防和控制犯罪方面可取的做法。为此，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促进尽可能广泛地传播联合国的标准和规范，提供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有关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包括编写原始材料和组织举办培训班和讲习班。

4. 除了对会员国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答复进行简短分析外，本报告还旨在向委员会概要介绍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结果(E/CN.15/2004/9/Add.1)，简要回顾为传播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而开展的活动并介绍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提供的咨询服务和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情况。

## 二. 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答复

5. 有四个国家就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0 号决议发表了评论意见。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下述非政府组织也发表了意见：美国犯罪学学会、国际人权联盟和大同协会。

6. 芬兰报告称，芬兰始终认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对倡导减少犯罪的有效和公正手段十分重要和有益。标准和规范被视为是改进刑事司法程序和促进人权的参照标准，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国家尤其有益。
7. 芬兰认为，将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分为各类的提议是收集资料的一种有效方式并欢迎召开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编写收集资料的文书的想法。
8. 芬兰还提及向附属于联合国的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提供的经济支助，该研究所参与了草拟调查文书并收集了有关重点项目的资料。芬兰还提及积极参与欧洲联盟预防犯罪网的工作，该犯罪网促进了在欧洲联盟内外积累并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
9. 摩洛哥提及本国新的刑事诉讼法和犯罪嫌疑人在审判前拘留期间的处境有所改善，及其非监禁性判决，包括罚款和假释。摩洛哥还提及新的刑事诉讼法加强了少年犯的权利，少年犯罪由特种警察部队和专门的少年法官负责处理。
10. 关于国际警察和司法合作，摩洛哥提及同阿拉伯国家和西方国家订立的若干公约，这些公约就执法人员和法官的培训及引渡嫌疑犯作出了规定。
11. 摩洛哥还提及由专门的部门根据预防犯罪行动计划负责其居民的安全，并特别关心被害人的境遇。
12. 摩洛哥宪法保障司法独立。甄选司法领域所有公职人员的依据为其廉正和专业资格。预防犯罪被视为实际重点，国会最近通过了若干新的法规，包括新的刑事诉讼法、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以及关于居住和非法移民的法律。而且，国家安全部门采取了以社区治安为基础的战略，设立了以社区为基础的警署以及负责旅游区的警察部队和骑警。
13. 荷兰提及其正在使用以执行欧洲理事会非监禁制裁和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为基础的非监禁制裁规则，这些规则可作为供其他国家学习的示范。
14. 荷兰还强调其支持在刑事诉讼的范围内保护犯罪行为被害人的权利，包括得到适当治疗、信息和赔偿的权利并根据欧洲联盟委员会 2001 年 3 月 15 日关于被害人在刑事诉讼方面地位的框架决定促进某些形式的恢复性司法。
15. 赞比亚强调其致力于确保触犯法律的个人的个人的人权也得到尊重，并保障被害人和罪犯都能得到公平的待遇。
16. 美国犯罪学学会报告称，它组织举办了一次专题会议，讨论在定于 2005 年 4 月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上可能放映的一部同刑事司法改革有关的专题纪录片。它还在其会员国中散发了各种文件，其中包括联合国各项标准和规范，以便其成员将此类文件列入专门讨论标准和规范专题及笼统讨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领域工作的学术著作。
17. 国际人权联盟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0 号决议第 4 执行段落称，它可以就专门针对联合国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各项标准和规范适用情况的询问作出答复，重点是查明在这些标准和规范适用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向请求国提供的技术援助可克服此类困难的方式以及在预防和控制犯罪方面可取的做法。

18. 大同协会称，它定期向其附属机构提供有关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信息，尤其致力于强调保护受犯罪之害的儿童的重要性并宣传主张废除死刑者在死刑问题上的看法。

### 三.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

19.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0 号决议于 2004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联合国标准和规范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出席这次会议的有来自阿根廷、加拿大、智利、芬兰、德国、匈牙利、印度、秘鲁、波兰、斯里兰卡、苏丹、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的专家以及其他一些国家的观察员。在甄选专家方面同各区域组的主席进行了密切磋商。专家组会议的报告，包括以决议草案为形式的供委员会审议并采取行动的一系列具体建议均载于本报告增编 (E/CN.15/2004/9/Add.1)。

20. 专家组会议审查了在下述标准和规范方面收集资料的四份文书草案：即被拘押者、非监禁处罚、少年犯和恢复性司法。这四份文书是在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的协助下制定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其他成员对这些文书发表了意见。这些文书草案已作为会议室文件提交给委员会。

### 四. 关于法官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作用的维也纳宣言

2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03 年 11 月支助奥地利政府召开了以“法官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加强机构间合作”为主题的专题讨论会，以纪念 1993 年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维也纳宣言和行动计划<sup>1</sup>十周年。

22. 奥地利外交事务部长宣布专题讨论会开始，出席该讨论会的有知名的法官和来自区域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与会者。主持这次会议的联合国人权事务代理高级专员提醒与会者称，世界各地违法犯罪事件十分普遍，许多国家仍然在独裁者的统治之下。他还指出，尽管目前人权名义上具有普遍性，但事实上，对世界许多地区的人来说，真正实现人权仍然是一种幻想。因此，在具体落实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2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强调指出，预防和控制犯罪，包括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不得以损害保护所有有关个人，包括嫌疑犯、受害人和无辜的第三方的人权为代价。法官必须保证举证责任和“在证明有罪前即为无辜”的传统抗辩之间的均衡。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非常措施必须由独立法官加以监督。为此，司法廉正应被视为保证司法制度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基石，因为许多人权文书的充分实施最终取决于公正并有效的执法。

24. 该专题讨论会通过了“关于法官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作用的维也纳宣言”，其中载有给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的专门建议，以及有关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具体提案。该宣言吁请国际社会注意有必要向法官提供支助，并吁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制定和开展针对具体国

家内已查明的能力需求和薄弱环节并侧重于可持续发展司法能力与司法结构的培训和提高认识项目并制定适当的培训评估标准。将把维也纳宣言提交委员会审议，该宣言已在国际人权日提交给大会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A/58/618-S/2003/1145)分发。

## 五. 宣传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25.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将继续努力促进为进行司法改革而广为宣传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修订稿正进行最后审定，办事处参加了多项同实际应用该修订稿有关的活动。办事处为此在2003年6月与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合作组织举办了有关执法工作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培训班。由国际保卫儿童协会（荷兰）印发的一份新的出版物，“被监禁的儿童：有关违法的儿童的研究报告：为预防、制止监禁和达到国际标准而努力”促进了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实际实施。在人类安全网的赞助下，欧洲人权与民主训练和研究中心制作了有关人权教育问题的手册，其中载有附有插图的事例，这些事例涉及有关司法独立的基本原则<sup>2</sup>、有关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sup>3</sup>和有关检察官作用的准则<sup>4</sup>。欧洲培训与研究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一起组织举办了一期有关人权和人类安全问题的暑期学习班，尤其侧重于冲突后局势。葡萄牙政府翻译并出版了葡萄牙文的简编，办事处于2003年11月同葡萄牙政府联合为下列讲葡萄牙语的国家或领土的刑事司法官员组织举办了对葡萄牙多个设施进行参观考察：安哥拉、巴西、佛得角、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及东帝汶。被这几所设施用作培训材料的有联合国标准和规范、还有反恐主义12项文书的葡萄牙译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和相关的立法指南草案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六. 联合国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

26. 联合国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7月21日第1997/30号决议而于1997年成立的，要求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范围内协调少年司法领域的活动，以便利实施相关的国际标准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有关建议。从一开始就还请其他相关组织参加此类活动。

27. 在其头三次会议期间，协调小组主要侧重于分享信息与协调。尽管许多国家在有关少年司法方面的兴趣与活动有所增加，其中多个国家取得了明显的实际进展，但与会者认为，各合作伙伴在这一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仍然系统性较差。

28. 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倡议下于2004年3月22日至24日在拉巴特举行了协调小组的第四次会议，儿童基金会驻摩洛哥办事处为这次会议的主办单位。出席这次会议的有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和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代表，以及该领域开展工作的下述主要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国际保卫儿童协会、刑法改革国际、反对酷刑世界组织以及地球社国际联合会。

29. 要求与会者在会前向儿童基金会提供有关良好做法和所吸取的经验教训的文件以及其认为可能对其他组织有益的政策和方案拟订工具。儿童基金会对收到的材料进行了分析，建立了矩阵，介绍各组织正在少年司法领域开展的活动的材料。所有与会者都认为儿童司法改革全球映射列表是一个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合作与共同行动的工具，该全球映射列表概述了少年司法领域的进行中和计划中的活动，并可以电子格式予以提供。已决定建立同儿童基金会主页链接的内联网，该内联网将对协调小组所有成员开放。张贴在该网页上的不仅有该矩阵，而且还包括由小组成员编制的现行工具与良好做法概述，其标题如下：

- (a) 为遵守国际标准进行法律改革；
- (b) 少年犯方案（包括部门间方案，替代剥夺自由的备选方案和方便儿童的程序）；
- (c) 培训材料；
- (d) 公众对违法儿童的态度；
- (e) 有关《儿童权利公约》的监督与报告情况和国际标准；
- (f) 冲突后问题。

30. 还决定编写一份简短的出版物，介绍协调小组及其成员，以及各合作伙伴的主要重点并提及拟遵行的某些良好做法。还同意研究今后是否有可能通过开发共同的工具和拟订联合举措来加强协调小组的作用。

31. 小组认为，这种新的做法将十分有利于就少年司法问题开展技术合作。由于大多数成员都已经在中东和北非地区各国积极开展工作，该地区已被确定为在区域和国家各级改进协调与合作的试点地区。

## 七.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合作

32. 鉴于人权委员会的一些决议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有着直接的关系，已提请委员会注意这些决议。所涉及的问题包括任意拘留问题（人权委员会第 2003/31 号决议）；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第 2003/32 号决议）；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委员会第 2003/34 号决议）；人权与恐怖主义（委员会第 2003/37 号决议）；司法系统的廉政（委员会第 2003/39 号决议）；劫持人质（委员会第 2003/40 号决议）；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委员会第 2003/43 号决议）；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委员会第 2003/45 号决议）；移民的人权（委员会第 2003/46 号决议）；在涉及到艾滋病毒或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委员会第 2003/47 号决议）；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委员会第 2003/53 号决议）；以及死刑问题（委员会第 2003/67 号决议）。

33. 根据这些决议和以往各项决议的规定，这两个办事处就工作方案和技术合作定期交换了信息。为若干问题建立了联络中心，包括恐怖主义、贩运人口、少年司法、司法独立和技术合作。

34. 已尤其侧重于传播联合国有关人权和执法的标准和规范。与会者一致认为，将交流对警察、律师和其他刑事司法人员的教学培训材料清单，并建立这方面的数据库。在就教员和助教指南、交互式光盘、以万维网为基础的培训工具和提高公众认识材料展开讨论时与会者认识到这些材料应面向具体读者。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协助拟订并审查了若干出版物，其中包括下述出版物：执法中的人权：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手册；人权教育 ABC：中小学的实际活动；人权与执法：警察人权培训手册；执法的国际人权标准：警察人权手册；人权与执法：警察人权培训员指南；人权和审判前拘押：有关审判前拘押国际标准手册及监狱人权手册。可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页上查阅这些出版物（<http://www.unchr.ch/html/menu6/w/index.htm>）。

35. 如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第 2003/43 号决议）所示，就促进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同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举行了几次会晤。还与处理具体人权状况的特别报告员保持了接触。

36. 此外，邀请了高级专员办事处参加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3 年 6 月前往阿尔及利亚的评估访问。这次访问是根据阿尔及利亚当局的要求而进行的，目的是支持阿尔及利亚正在进行的刑事司法改革，尤其是在关于预防恐怖主义、药物管制和教管系统、包括人权方面的问题上进行的刑事司法改革。考察团提出了一系列详细建议，关于刑事司法改革，这些建议包括有必要开展各项活动，从而加强阿尔及利亚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行动，改进少年司法系统并加强预防犯罪和对被害人的支持。在顾及阿尔及利亚当局就考察团所作建议发表的意见的情况下正在采取后续行动。

## 八. 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的技术援助

37. 对重建刑事司法系统、进行刑事司法改革和预防犯罪方面的技术援助项目的需求最近两年一直在稳步增加。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协助各国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与这方面的良好做法协助各国建设实施刑法并减少犯罪的能力。如下文所述，现行项目涵盖各个领域，包括少年司法改革、刑法改革、支助被害人与预防城市犯罪。

### A. 少年司法改革

38. 黎巴嫩正在进行的后续项目是根据于 2003 年完成的全国试点项目进行的，该项目结果造成男性未成年人的平均拘押（审判前和定罪后）期有所缩短，在开庭审理期间，富有经验的社会工作者有更多的机会出席，在少年司法问题上受过培训的专业人员人数增加。2002 年 11 月实施了支助黎巴嫩少年司法系统的后续项目。该项目的第一阶段侧重于封闭监狱中少女的境遇。设立了拘押违法少女的特别监狱，建立了针对拘押中少女境遇和需要的标准的行政档案以及特殊的教育和职业教育方案。该项目正在进行的第二阶段的目的是建立青年关怀服务，制定离开监狱后重新融入方案，在司法部青年司中设立保护科并为已成为犯罪被害人的未成年人拟订司法保护程序。

39. 埃及于 2003 年初开始实施加强少年司法的立法和机构能力的项目。该项目以从黎巴嫩试点项目所吸取的经验教训为基础协助埃及政府努力改进有关少年司法的国家立法和机构条文的实施情况。埃及拟订了以预防少年犯罪和重新犯罪、保护处境困难的年轻人并改进少年犯拘押条件为目的的战略。

40. 还为约旦拟订了类似的少年司法项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计划根据捐助方的关注扩大其在中东和北非地区及其他一些国家的少年司法方案。

## **B. 刑法改革**

41. 除了其在阿富汗的教管改革项目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目前正在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刑法改革举措进行规划。而且，由于该办事处已成为监狱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牵头机构，正在拟订战略，以准备有关良好做法的工具箱并发起各种试点项目。

## **C. 支助被害人**

42. 在 2003 年期间扩大了为南非家庭暴力受害人建立庇护所的项目的范围，以列入另一个省份。该庇护所为暴力受害人和遗属，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提供了各种服务，其中包括律师助理、咨询和心理支助和以打破暴力循环为目的的针对男性罪犯的康复服务（咨询和支助小组）。计划在从南非试点项目所吸取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为某些邻近国家实施抵制并预防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类似项目。

43. 还实施了逐步建立针对暴力犯罪被害人，包括贩运人口被害人的非政府支助机构的全球方案。该项目的目的是查明在全球救助被害人方面的良好做法，为此向主要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国家的富有创意的支助被害人举措提供资助。在发出提交项目构想的号召后，办事处已收到 200 多份提案，不久将宣布由国际评审委员会选定获得赠款的 15 项项目。所有这些项目都必须接受特别监督和评估机制。

## **D. 预防城市犯罪**

44. 在塞内加尔实施的预防犯罪项目的目的是协助地方当局在达喀尔地区贫困区建立街区警署和司法中心，向调解人员、社会工作者和警官等在这些公共服务设施工作的人员提供特别培训。该项目促进涉及社会各成份以及国家警察部队和司法部门的合作举措。尤其通过在当地对缺乏安全的状况进行调查推动相关群体的积极参与。

45. 还正在拟订为加强巴西里约热内卢市贫民窟的安全而开展机构间合作的项目。该项目将强化里约热内卢地方当局的行动战略，包括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伙伴关系，有系统地搜集数据并使用关于受害调查的方法，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对参加社区预防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46.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正在执行的另一个项目的标题是“开展南南合作，确定发展中世界预防犯罪的良好做法”，该项目得到了联合国发展账户的资助。其主要目标是设法使加勒比国家和南部非洲国家彼此之间能够逐步有系统地交流有关预防犯罪的信息。

## 九. 在冲突后局势下的技术合作

47. 已经为阿富汗拟订了关于刑事司法改革和重建工作的综合方案，该方案目前正在实施之中。该方案由三个主要部分组成，是同相关利害关系者密切磋商制定的，其所涉领域如下：

(a) **改革教管系统。**于 2003 年 6 月着手开展这方面的活动，其中包括重建喀布尔监狱和拘押中心的能力，建立针对妇女的拘押中心，该中心尤其关注带有幼儿的妇女的需求。该项目还要求对法规加以修订，就标准与规范和管理问题对监狱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已会同妇女事务部实施了尤其针对被拘押妇女的教育和职业培训方案，目的是为其重新融入社会提供便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正在研究是否有可能将教管改革项目扩大到该国主要的省份；

(b) **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能力建设。**从 2004 年 1 月开始实施的该项目旨在为符合国际标准而对立法进行审查，对司法部和司法机构的办公室进行修缮，培训工作人员，在若干省会建立多功能司法中心；

(c) **少年司法。**于 2004 年 2 月实施的该项目旨在加强司法部少年司法局，将其作为与违法少年有关事项的联络中心。该项目包括为喀布尔青少年法院提供新的房舍，并为 15-18 岁的罪犯提供特别住宅设施。

48. 在整个方案中将尤其关注少女和妇女在刑事司法系统内外的作用，以预防与性别有关的暴力和歧视行为，确保妇女在方案所有各阶段的实施过程中的参与权和代表权。

49.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参加了维持和平行动部法治联络中心的工作，协助评估冲突后局势，确定参加建立和平行动的人员。办事处向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文件，强调有必要开展机构间合作，在冲突后局势等情况下统一打击有组织犯罪。理事会批准了该文件中所载的建议。

50. 在于 2002 年 12 月对塞拉利昂进行查访以后为塞拉利昂拟订了多部门项目提案。还拟订了有关恢复索马里刑事司法和预防犯罪系统的项目文件。就监狱改革向东帝汶提供了咨询意见，这些意见正在落实之中。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驻曼谷、波哥大、喀布尔和比勒陀利亚的各办事处之间定期举行磋商，这些办事处还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危地马拉、海地、墨西哥、菲律宾、索马里、苏丹、东帝汶和塞尔维亚及黑山的项目定期进行磋商。该办事处参加了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03 年 5 月组织举办的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法治和司法情况的集思广益会议。

51. 2003 年 8 月对伊拉克进行了考察，以评估具体地区在刑事司法改革方面的要求。考察团的结论是，伊拉克有组织犯罪的情况之所以不断变化是因为偷运网络诡计多端，其中许多是在前政权统治时期建立的，此外出现了新的形式的

有组织犯罪活动和走私活动。包括谋杀、绑架敲诈和劫持交通工具等暴力犯罪最近急剧增加。有迹象表明，许多此类犯罪，尤其是绑架与有组织犯罪的增加是有关系的。有组织犯罪增加的条件包括缺乏法治、国家机构的解体以及前政权怂恿各种形式的走私。此类因素存在的背景是最近十年的社会经济状况日趋恶化。尽管伊拉克滥用药物未被视作严重问题，但一些关键的指标表明，滥用药物已成为有可能急剧蔓延的新问题。未来的伊拉克政府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贩毒方面面临着艰巨的挑战。尚不具备一个高效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必须迈出的首要步骤是建立一个与有关毒品、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问题的各项国际公约相符合的适当的法律框架。

52. 根据政治事务部的请求，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事处作为联合国评估团的成员于 2003 年 7 月前往危地马拉搜集并分析有关对威胁和袭击人权捍卫者、司法部门成员、证人、劳工活动分子和其他活动分子负有罪责的非法集团和秘密集团的资料。根据该考察团所作建议，联合国与危地马拉政府订立了一份协议，要求建立一个委员会，调查危地马拉非法集团和秘密安全组织的情况。该协议为联合国开辟了新天地，因为联合国首次被赋予检控职能，只有在案件遇到阻碍时才可作为最后手段加以利用。该委员会既不同于根据特别议事规则设立新法院的国际法庭，也不同于调查以往情况的真相委员会，要求其采用危地马拉的刑事诉讼程序对现行犯罪行为进行调查，以便在危地马拉法院提起检控。该协议要求进行司法改革，以帮助确保危地马拉刑事侦查和检控系统的正常运作，从而向它们提供打击有组织犯罪所必需的基本工具。由于必须作某些改动，以便使危地马拉的立法和刑事诉讼程序符合国际人权公约以及危地马拉政府已于 2003 年 8 月批准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于 2004 年 3 月对危地马拉进行了后续性考察。该考察是同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人权与司法科科长联合组织举办的，目的是评估向处理有组织犯罪和其他严重犯罪的执法部门、检察官和法官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需要。在拟开展的短期活动中，办事处确定有必要组织举办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多学科讲习班并且有很必要提供指导，支持立法改革小组的工作，并就涉及有组织犯罪、腐败、引渡和司法互助案件向检察官提供协助。

53. 还计划向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和莫桑比克派赴评估团。关于埃塞俄比亚和莫桑比克，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进行了密切的合作。计划将在科特迪瓦、海地和苏丹同维持和平行动部开展合作。

54.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根据在尽早参加联合国筹备会议、考察团并拟订项目以及提供及时的援助（咨询、培训和基本设施）和设立临时办事处等方面的资源需要正在拟订对建立造和平评估与方案拟订团提供支持的项目，以确保同该国所有对口方进行密切的协调。为获得有关下述方面的情况的确切资料，必须在接到通知后很快提供特别专业知识：有组织犯罪及贩运毒品和人口、刑事司法系统的各个部分、刑事司法系统在对待囚犯和脆弱群体方面的做法。为此原因，办事处正在编纂一份能够参加需求评估团的专家名册，但前提条件是，能够获得用于这一目的的最低限度的预算外资源。

## 十. 结论和建议

55. 大会在其标题为“司法行政领域的人权问题”的2003年12月22日第58/183号决议中邀请人权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犯罪方案密切协调有关司法行政的活动；并鼓励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从事人权和预防犯罪及刑事司法领域的活动的联合国机关、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致力于促进这个领域的联合国标准的国内专业组织、民间社会其他部分包括媒体在内，继续发展其促进司法行政领域的人权的活动。大会再次重申必须在司法行政中充分有效地执行联合国的所有人权标准。

56. 在这一背景之下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3/30号决议中所赋予的任务授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尤为重要（E/CN.15/2004/9/Add.1）。

57. 根据上述建议，委员会似宜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制定各国与各地区专家名册，在所吸取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加强咨询服务，根据会员国的请求拟订实际可行的项目，尤其是向被害人提供支助服务并向证人提供保护，进行监狱改革并提供替代监禁的备选办法、少年司法和恢复性司法等方面的项目。

58. 最后，委员会还似宜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拟订并制作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提供培训所使用的手册和工具，以便开设此类培训课程和讲习班，并且特别在维持和平与建立和平的行动方面继续协调其同其他联合国实体的活动。

## 注

<sup>1</sup> 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

<sup>2</sup>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米兰，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2节，附件。

<sup>3</sup>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哈瓦那，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3节，附件。

<sup>4</sup> 同上，C.26节，附件。